

教務章則修訂		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學生轉系申請要點	學生轉系申請要點	
二、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；因身分變更得經考試轉為在職進修生或日間一般生就讀。申請以一次為限。 九、<u>學生轉系須符合轉入學系之標準，方得申請。轉系考審標準另訂之。</u>	二、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，<u>但情形特殊經轉出轉入系所及諮商輔導中心評估須轉系者，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</u>；另因身分變更得經考試轉為在職進修生或日間一般生就讀。申請以一次為限。 九、<u>學生轉系考審標準由各系轉系考審委員會自訂並送交教務處備查。</u>	目前各系招生名額大多接近或超出核定名額 2 成，可提供轉入之名額已不多，若再提供特殊狀況於第二學期開始前轉系，會導致正常學期轉系作業名額短缺，尚失轉系公平性。 為避免各系標準無法掌握，轉系考審標準仍應回歸教務會議審議，以避免校公告版與各系通過之版本不符。
大一不分系學生分流處理要點	大一不分系學生分流處理要點	
三、大一不分系學生必須在大一下學期結束前，依其意願向所屬各學群提出申請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。各學群於大一下學期學期結束後，7 月中旬前依學生志願進行分發作業。 <u>情形特殊跨學群申請分流者，須徵得雙方學群同意後方得提出。</u>	三、大一不分系學生必須在大一下學期結束前，依其意願向所屬各學群提出申請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。各學群於大一下學期學期結束後，7 月中旬前依學生志願進行分發作業。	下次教務會議作討論